

#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5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63245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條（網路投保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親臨保險公司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始得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保險業辦理前項作業，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准外，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消費者以網路方式申請者：</p> <p>（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p>	<p>第七條（網路投保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具行為能力之消費者得經由網路與保險公司電腦連線、親臨保險公司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完成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而取得帳號密碼後，始得進行網路投保作業。</p> <p>保險業辦理前項作業，除主管機關另有核准外，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消費者以網路方式申請者：</p> <p>（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投保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網路保險服務定型化契約等）提供消費者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投保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p>	<p>修訂第二項第一款第三目，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增列保險業亦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進行消費者身分確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證作業。</p> <p>(二) 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u>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等方式</u>，<u>確認消費者身分</u>，並引導消費者完成身分確認。</p> <p>(以下略)</p>	<p>證作業。</p> <p>(二) 確認消費者已填寫足資驗證其身分之個人基本資料。但經消費者同意，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p> <p>1、以同一金融控股公司所屬銀行子公司之網路銀行帳戶(以銀行臨櫃辦理者為限)或數位存款帳戶(第一類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2、以該異業之會員帳戶進行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三)發送一次性密碼(以下簡稱 OTP) <u>至消費者之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作為身分驗證使用</u>，<u>保險業發送 OTP 後</u>，<u>應引導消費者或保戶輸入該 OTP</u> 完成身分確認。</p> <p>(以下略)</p>	
<p>第八條(網路保險服務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p>	<p>第八條(網路保險服務之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保險業辦理網路保險服務應提供具行為能力之既有保戶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或下列方</p>	<p>修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規定，增列保險業亦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一) 保險業應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以 <u>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 FidO) 等方式</u> 確認保戶身分，並應引導保戶完成身分確認。</p> <p>(以下略)</p>	<p>式擇一辦理註冊或身分驗證作業：</p> <p>一、以網路方式：</p> <p>(一) 保險業應於網站專區、網頁或保險公司設置之行動應用程式 (APP) 投保平台載明法定相關告知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網路保險服務聲明事項、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等，提供保戶閱覽、點選告知事項已讀及網路保險服務同意後，始得進行首次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p> <p>(二) 既有保戶得於線上約定並經由身分驗證程序或數位憑證方式取得帳號。完成網路註冊及身分驗證作業後，保險業應發送 <u>OTP 至保戶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以確認身分。</u> 保險業發送 <u>OTP 後</u>，應引導保戶 <u>輸入該 OTP</u> 完成身分確認。</p> <p>(以下略)</p>	<p>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進行保戶身分確認。</p>
<p>第十條 (投保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第十條 (投保作業應遵守之事項)</p>	<p>修訂第一項第三款，配合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投保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要保人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於要保人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要保人閱覽並點選同意。</p> <p>三、於要保人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u>以 OTP、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 (Mobile ID) 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 (金融 FidO) 等方式，確認要保人身分，並引導要保人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要保人如以數位憑證方式辦理投保者，於其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透過數位憑證進行身分驗證作業，於確認要保人身分後</u></p>	<p>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之投保作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提供可進行網路投保之所有保險商品之商品說明、保單條款等，以利要保人隨時瀏覽參閱。</p> <p>二、於要保人輸入相關投保資料及選擇欲投保之保險商品後，保險業應於保險公司或異業建置網站專區、網頁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投保平台上顯示該保險商品之保單條款全文或連結及保險商品重要內容說明（投保須知），以提供要保人閱覽並點選同意。</p> <p>三、於要保人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u>發送 OTP 至要保人手機或電子郵件信箱，做為身分驗證使用，保險業發送 OTP 後，應引導要保人輸入該 OTP 完成身分確認，始得完成投保作業；要保人如以數位憑證方式辦理投保者，於其送出確認投保前，保險業應透過數位憑證進行身分驗證作業，於確認要保人身分後始得完成投保作</u></p>	<p>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增列保險業亦得運用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或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 FidO)等方式進行要保人身分確認。</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始得完成投保作業。 (以下略)	業。 (以下略)	